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2024〕73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学期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医科学期刊管理办法》业经2024年7月26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24年8月16日

安徽医科大学期刊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主办及编辑出版期刊的管理,根据国家《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和《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主办期刊必须坚持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进国际文化交流。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期刊,又称杂志,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或年、季、月顺序编号,按照一定周期出版的成册连续出版物。

第三条 期刊出版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牢牢把守正创新、双效统一作为抓好出版工作的标准标尺。

第四条 期刊发行分公开发行和内部发行。内部发行的期刊只能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

第二章 期刊的管理

第五条 期刊特别是学术类期刊的编辑出版工作是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学校教学和科研水平的重要

窗口，编辑人员是学校教学科研队伍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学校应履行主管主办单位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所属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经营活动的管理。学校对期刊的管理实行学校统筹、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学校由一名校领导分管期刊工作，校出版中心为具体的管理部门。

（一）学校主办期刊管理的现有模式包括：直接承办、挂靠管理、属地管理。

直接承办：学校提供专职在编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部门，财务归学校管理。

挂靠管理：依托学院、医院、学会的资源、人力和办公场所办刊，财务归学校管理。

属地管理：依托学院、医院、学会以及属地管理部门的资源、人力和办公场所办刊，财务归属地管理。

（二）出版中心除统一负责安徽医科大学主办或编辑出版且有公开发行刊号期刊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以外，具体负责由学校直接承办的三份期刊即《安徽医科大学学报》《临床与实验病理学杂志》《中国药理学通报》的办刊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挂靠管理及属地管理期刊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有关学院、医院、学会及属地管理部门会同编辑部（杂志社）具体负责，在期刊管理过程中，自觉接受学校党委宣传部对期刊工作的指导。

第七条 校党委宣传部的职责

履行主办单位职责，抓好期刊出版阵地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校属期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期刊“三审三校”“出版前审核”等出版制度的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校出版中心的职责

（一）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宣传部对期刊工作的指导。严格执行校属期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期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定期组织与校内有公开发行刊号的期刊编辑部（杂志社）签订《安徽医科大学学术期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督促、检查、指导校属期刊“三审三校”“出版前审核”等编辑出版制度的落实情况。根据学校对期刊管理工作的要求，督促检查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校内期刊编辑部（杂志社）按照学校批准的办刊宗旨和办刊方向，办好刊物。

（二）负责组织校内有公开发行刊号的期刊编辑部（杂志社），贯彻、落实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科技部和省新闻出版局、教育厅、科技厅等有关政府部门和学校关于期刊管理的指示、通知、规定，并对技术保密工作进行检查。

（三）按照国家有关期刊质量管理的要求，督促检查各编辑部（杂志社）不断提高期刊质量。

（四）协助指导挂靠管理、属地管理类期刊的相关管理部门加强对编辑部的队伍建设和编委会委员遴选、主编（副主编）、主任（社长）和副主任（副社长）的聘任组织工作。

（五）负责期刊创办、注销、变更、出版增刊等事项的审查

和报批手续。

（六）负责组织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校期刊参加国家有关部门开展的年检、审验和评奖工作。

（七）负责学校直接承办、挂靠管理期刊编辑部（杂志社）办刊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协助属地管理部门对其所属编辑部（杂志社）办刊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八）协助挂靠管理、属地管理部门对其所属编辑部（杂志社）经营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九）负责组织有关期刊编辑的职称评聘和编辑业务培训，协调各期刊与挂靠单位的关系。

（十）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挂靠管理及属地管理部门的职责

挂靠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督促、检查、指导所属期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三审三校”“出版前审核”等编辑出版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本单位所办期刊在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的情况，审核重大宣传报道和选题计划，并对政治和技术保密进行审查。

（二）指导编辑部（杂志社）的队伍和期刊编委会委员建设，协助主任（副主任）、社长（副社长）的聘任和考核工作。

（三）根据期刊的不同性质，参照学校的补助标准对所办期刊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四) 帮助编辑部(杂志社)不断提高办刊水平,改善办刊条件。

(五) 负责编辑部(杂志社)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 其他应由挂靠管理部门办理的有关事项。

属地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 督促、检查、指导所属期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三审三校”“出版前审核”等编辑出版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本单位所办期刊在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的情况,审核重大宣传报道和选题计划,审批重要稿件的出版和发表,并对政治和技术保密进行审查。

(二) 负责编辑部(杂志社)的队伍建设和期刊编委会委员、主编(副主编)、主任(副主任)、社长(副社长)的聘任和考核工作。

(三) 根据期刊的不同性质,参照学校的补助标准对所办期刊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四) 帮助编辑部(杂志社)不断提高办刊水平,改善办刊条件。

(五) 负责编辑部(杂志社)办刊经费使用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 其他应由属地单位办理的有关事项。

第十条 编辑部(杂志社)的职责

(一) 按党和政府的有关规定,具体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

业务，确保期刊的政治方向、学术水平和编辑出版质量。编辑部（杂志社）负责人定期与学校签订《安徽医科大学学术期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对本刊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负责人应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失责追责”的要求，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不断提高编辑水平，实现出版工作的正规化、程序化和制度化，并对政治和技术保密进行审查。

（三）按有关规定负责期刊出版经费的收支安排。

（四）依法开展有关经营活动。

（五）按有关规定负责期刊年检、审验、变更事项和编委会换届的申请报批。

（六）其他应由编辑部（杂志社）办理的有关事务。

第十一条 期刊的业务工作实行主编负责制，编辑部（杂志社）主任（社长）是编辑部（杂志社）的行政负责人。

第十二条 各类期刊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期刊编辑委员会。期刊编辑委员会是期刊出版工作的学术指导机构，应对期刊的出版工作起指导、监督和咨询作用。编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应由学校在相关学科的专家中聘任，期刊的主编应兼任编辑委员会副主任。编辑委员会委员应当结合期刊的办刊宗旨和发稿范围，在校内外、国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中遴选。

第十三条 主编（总编辑）的任职条件是：符合国家规定的

任职资格和条件，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可由专职副主编代行培训，取得上岗证）；有较高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政治责任心强，学术造诣深，作风正派，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主编（总编辑）为兼职时，应设立专职副主编，专职副主编通常由编辑部主任兼任。

第十四条 学校直接承办期刊的编辑部（杂志社）主任（社长）和副主任（副社长）由校出版中心提出，报主管校领导聘任；主编和副主编、编辑委员会委员由编辑部提出，由校出版中心审查，报校长办公会审核聘任。

挂靠管理期刊的编辑部（杂志社）主任（社长）和副主任（副社长）由编辑部提出，由校出版中心审查，报主管校领导聘任。主编和副主编、编辑委员会委员由编辑部（杂志社）会同挂靠管理部门提出，由校出版中心审查，报主管校领导聘任。

属地管理部门期刊的编辑部（杂志社）主任（社长）和副主任（副社长）、主编和副主编、编辑委员会委员由编辑部（杂志社）会同属地部门提出，由校出版中心审查，报主管校领导聘任。

第十五条 期刊出版从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新闻出版职业资格条件；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参加各类学术研讨会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编辑部和校出版中心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期刊按有关规定未能通过年度核验的，将会被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注销登记，自第二年起停止出版该期刊。

第十七条 《期刊出版许可证》加盖年度核验章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创办正式期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宪法规定的、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的宗旨。

（二）有确定的主办单位和明确的专业范围和编辑方针。

（三）有切实担负领导责任的上级主管部门。

（四）有健全的编辑部、有符合本专业要求的专职主编及一定数量的专职编辑。

（五）有必需的资金、固定的办公场所、承印单位。

第十九条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业务范围（包括办刊宗旨和文种）、刊期、挂靠单位根据要求提出申请报告，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报校出版中心审核，经主管校长签发后，报省、国家相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合办期刊，应确定一个主要主办单位。今后，只有学校作为主要主办单位时，校出版中心方能受理挂靠单位提出的申请（目前已接收申请的在校期刊可以维持不变）。

第二十一条 变更期刊开本、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需经学校审核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期刊休刊、终止期刊出版活动、期刊注销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期刊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期刊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期刊刊载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期刊刊载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重大选题的内容，须按照重大选题备案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开发行的期刊不得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的内容。

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并在刊发的明显位置标明下载文件网址、下载日期等。

第二十六条 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须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期刊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期刊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期刊须在封底或版权页上刊载以下版本记录：期刊名称、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出版日期、总编辑（主编）姓名、发行范围、定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等。

领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期刊须同时刊印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第二十九条 期刊须在封面的明显位置刊载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不得以总期号代替年、月、期号。

期刊封面其他文字标识不得明显于刊名。

期刊的外文刊名须是中文刊名的直译。外文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中文刊名；少数民族文种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汉语刊名。

第三十条 一个公开发行刊号只能对应出版一种期刊，不得用同一公开发行刊号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

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须按创办新期刊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期刊可以在正常刊期之外出版增刊。每种期刊每年可以出版 1、2 期增刊。

出版增刊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拟出增刊的文章编目、印数、定价、出版时间、印刷单位，经学校同意，报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增刊内容必须符合正刊的业务范围，开本和发行范围必须与正刊一致；增刊除刊印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所列版本纪录外，还须在封面刊印正刊名称并注明“增刊”。

第三十二条 期刊合订本须按原期刊出版顺序装订，不得对期刊内容另行编排，并在其封面明显位置标明期刊名称及“合订本”字样。

期刊因内容违法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该期刊的相关篇目不得收入合订本。

第三十三条 期刊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法规，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期刊出版单位应配合国家认定的出版物发行数据调查机构进行期刊发行数据调查，提供真实的期刊发行数据。

第三十四条 期刊出版单位须在每期期刊出版 30 日内，分别向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版本图书馆、国家图书馆以及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刊 3 本。

第四章 期刊的经营

第三十五条 学校直接承办期刊编辑部（杂志社）出版专集或集中组稿、举办培训班、承办或协办学术会和编委会由编辑部提出，向出版中心提交具体方案，经审核后备案。

挂靠管理、属地管理期刊的编辑部（杂志社）出版专集或集中组稿、举办培训班、承办或协办学术会和编委会向相应学院、医院、学会、属地管理部门提交具体方案，经审核后备案。

第三十六条 根据各期刊的性质和人员待遇，确定编辑部（杂志社）经营收入的管理办法。

（一）工资、津贴由学校全包的学术类期刊，经营收入主要用于弥补办刊经费，由出版中心监管使用。

（二）完全自负盈亏的期刊，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接受学校或属地单位的年度财务审计，并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直接承办、挂靠管理期刊的各项经费收入，所需发票由学校安徽东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提供；公司财务部门为各编辑部设立校内账户，不准在学校外私设账号，由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管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费使用情况接

受学校相关财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属地管理的期刊发票和财务管理工作可由属地部门具体负责，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属地相关财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期刊经营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规范期刊经营合作活动的通知》（国新出发〔2023〕13号）文件规定：

（一）严禁转让期刊出版权。期刊出版单位及其主管主办单位不得允许经营合作方以“全面运营期刊”“享有刊名创作权”“享有期刊无形资产”“设立采编分支机构”“承办专刊（专版、专栏、专题、增刊）”等名义变相取得期刊出版权。

（二）期刊出版单位应严格落实采编与经营“两分开”原则，采编人员与经营人员不得混岗，采编人员不得对外签订经营合作协议，不得从广告等经营业务中提成。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将组稿、征稿工作委托给经营合作方。严禁期刊出版单位与“论文代发”机构合作，不得接收经营合作方以“论文润色”“论文排版设计”“推荐文章”等名义组织的稿件。

（三）期刊新媒体账号及网络文献数据库账号应由期刊出版单位注册和管理，不得由经营合作方掌控。

（四）学校出版中心严格执行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积极安排各期刊编辑部开展期刊年度核验、专项检查等工作，各级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期刊经营合作活动的监管。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各期刊进行评估检查，对于优秀者将给予相应奖励。凡违反国家及学校期刊管理办法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或提交有关管理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出版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